

第 202.69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本人在此繼續執行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以及任何未被第 202.22 至 202.26、202.32、202.33、202.34、202.35、202.44、202.45、202.53、202.57 號行政命令涵蓋的後續指令，後續指令取代的指示，繼續執行並載於第 202.64 號行政命令內，延長三十天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但下述法律除外：

- 《車輛及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301 條第 (a) 款，如要求每年進行安全檢查和至少每兩年進行排放檢查，則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暫停或修改。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人特此臨時暫停或修改下列法律：

- 《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6909 條第 4 款第 202 號行政命令、《教育法》第 6527 條第 6 款和《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第 8 編第 64.7 條的規定，在必要的情況下，允許醫師和執業護士向護士或法律或本行政命令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發出非患者特定方案，以收集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的咽喉或鼻咽拭子樣本用於檢測，或執行可能需要的其他任務，為被診斷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個人提供護理，現將其修改為包含唾液拭子樣本。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本人憑本行政命令發佈下列指令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為了加強對公共衛生的保護，並因為認識到不遵守第 202.68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限制所造成的極端後果，在該學區、學校或地方被發現違反第 202.68 號行政命令期間，或在該學區、學校或地方違反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根據第 202.68 號行政命令發出的任何命令期間，預算主任有權扣留在《2020 財政年度頒行預算案 (FY20 Enacted Budget)》中直接或間接撥給公立學校或非公立學校或學區和/或地區的任何資金。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